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柯素絢

相 對 人 林洧齊

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郵局號000000冬山群英郵局
第00號信箱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已屆
期，經依法提示後未獲付款，相對人雖屢次催討，仍未蒙置
理，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語。經原裁定認聲請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不認識相對人林洧齊及其送達代收人張藝
嫻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
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
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31號卷第11

頁)，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其上已經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年月日、發票人簽名等事項，合於本票之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本票，且票面記載之到期日亦已屆至，至於系爭本票未記載受款人者，即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亦有明文，是相對人聲請時既已提出系爭本票證明其權利，則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應屬可採，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即無不合。

四、抗告人雖執前詞稱其不認識相對人林洧齊及其送達代收人張藝嫻等語，惟抗告人是否承認相對人對其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參諸首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求為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高羽慧
法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1	113年8月7日	50萬元	無	113年9月19

(續上頁)

01

				日
--	--	--	--	---